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2024年11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4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六、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9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0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2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2

释 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挂牌公司、康居人	指	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氧精灵	指	安徽氧精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双歌合伙	指	合肥双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康晟时代	指	合肥康晟时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康怡时代	指	合肥康怡时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的信用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并明确了各自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主管部门采取自律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1名，为合肥康怡时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详见本推荐报告“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2、关于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定期报告、审计报告、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等文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等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并通过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职责和议事规则；发行人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并安全保存；发行人已建立财务管理、运营管理等方面制度，保障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以及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6日）在册股东6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名，机构股东3名。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为7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

露义务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主要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24年8月2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2024-049）、《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43）、《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4-044）、《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4-045）、《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2024-050）、《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2024-051）、《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2024-05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4-05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4-054）和《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4年9月2日，主办券商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2024-059）。

2024年9月11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024年9月2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71）、《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2024-069）、《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2024-070）、《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和《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2024年10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2024年9月11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1名，为合肥康怡时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平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康怡时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XB54MX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本胜
出资额	5,050,80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 年 8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兴园社区服务中心秋菊路 33 号 4 栋 3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康怡时代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康怡时代实缴出资额在100.00万元以上，且将在本次发行开始认购股份前缴足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涉及认购员工出具的调查表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涉及的认购员工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发行对象真实直接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康怡时代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全部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向其缴纳的款项（员工资金系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募集、股份代持、委托投资、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的情况，亦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参与对象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其他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合肥康居人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合肥康居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

发行相关的议案。因无非关联监事，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对《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的相关议案及其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合肥康居人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合肥康居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因无非关联监事，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30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2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职工代表12人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故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关联股东郭本胜、郭本丽、安徽氧精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

司、合肥双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合肥康晟时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前述各议案均以同意股数518,52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关系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时，会议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其他议案，前述各议案均以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024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合肥康居人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合肥康居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股东郭本胜、郭本丽、安徽氧精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肥双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合肥康晟时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前述各议案均以同意股数777,78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关系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故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为康怡时代，其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无需就本次定

向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由双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明确本次发行认购价格为4.88元/股；《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系公司与发行对象本着自愿原则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条款符合《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已经2024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945号），截至2023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2,996,859.8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44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3.16元/股。2024年5月14日，公司以总股本1,6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5股，考虑本次权益分派后，截至2023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15元/股。截至2024年6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01元/股。

2024年9月27日，公司以总股本2,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考虑本次权益分派后，截至2023年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43元/股；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01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后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

净资产以及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

公司目前在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召开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均无成交量，无具有参考性的价格。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除本次定向发行外，未发生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

4、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以来至今，公司共进行过2次权益分派，分别为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和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1,6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5股，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4日，现已实施完毕。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2,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9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27日，现已实施完毕。

本次发行定价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影响，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制氧机、雾化器等医疗器械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目前与公司在产品形态、客户群体与业务模式较为相似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新松医疗(830803.NQ)、联帮医疗(835374.NQ)和鱼跃医疗(002223.SZ)。截至2024年7月末，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数据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市盈率 (PE, TTM)	市净率 (PB, MRQ)	截止日期
1	新松医疗(830803.NQ)	8.15	1.91	2024年7月末
2	联帮医疗(835374.NQ)	-	-	2024年7月末
3	鱼跃医疗(002223.SZ)	15.93	3.00	2024年7月末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值 (考虑A股流动性溢价影响)		9.01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平均值	2.46
---------------	------

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可知，截至2024年7月末，按市盈率（PE，TTM）和市净率（PB，MRQ）指标统计，其中联帮医疗（835374.NQ）无公开转让的交易价格，无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新松医疗（830803.NQ）市盈率为8.15倍，市净率为1.91倍；鱼跃医疗市盈率为15.93倍，市净率为3.00倍。鱼跃医疗（002223.SZ）为A股上市公司，考虑到流动性溢价因素，其市盈率相较于挂牌公司较高，而根据“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计算非流动性折扣比率表（2024）”，公司所属的“医药、生物制品制造业”领域的非流动性折扣比率为38.10%，按以上流动性折扣比率计算的市盈率为 $15.93 \times (1 - 38.10\%) = 9.86$ 倍。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市场参考区间在8.15-9.86倍之间，平均值为9.01倍。经综合考虑，本次发行中公司将测算股票公允价值的市盈率定为9倍。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47.40万元、5,054.34万元和1,709.92万元，为更好体现公司现阶段的市场价值，减弱业绩波动对公司估值的影响，本次发行以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3,150.88万元为基础，并考虑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影响计算得出公司本次发行市场参考价为9.45元/股。

此外，截止2024年6月30日，考虑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影响后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4.01元/股，公司按照上述发行市场参考价格计算的市净率为 $9.45 / 4.01 = 2.36$ 倍，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平均值2.46倍，且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区间1.91-3.00倍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不具有明显差异。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市场参考价格为9.45元/股，系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指标，并结合公司历史业绩等因素综合确定。此外，公司按上述价格计算的市净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区间内。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市场参考价格的确定依据合理，能够公允体现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

6、定价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取得价格为4.88元/股，低于公允价格9.45元/股，折价授予的合理性说明如下：

（1）本次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为了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激励公司优秀人才，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并激发公司发展活力，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期发展。如果认购价格设置较高，将影响员工参与的积极性，达不到公司的预期激励目标；如果认购价格设置较低，由此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取得价格高于最近一期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设置股份锁定期，有利于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的捆绑，进而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但设置股份锁定期亦会给参与对象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本次定价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员工在购买股份时的出资压力，避免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对员工的经济情况造成较大的影响，保障了员工持股计划的可实施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综合多方面因素而确定，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目标相匹配，有利于绑定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利益，进而推动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平台，涉及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同时，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4.88元，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公允价值9.45元，与公允价值的差额应确认股份支付。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60个月，授予日为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份将开始解除限售，故股份支付费用应在锁定期内分摊。公司将按照本次发行价格每股4.88元与每股市场公允价格9.45元的差额，乘以实际发行股数，测算股份支付费用，即预计股份支付费用=（9.45元/股-4.88元/股）* 1,035,000股=473.00万元。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等因素为准。

综上，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并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并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予以了披露。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对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及价格、新股登记限售情况、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认购价款支付、合同生效条件等事宜进行了约定。《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签订其他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且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本次发行对象康怡时代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公司与康怡时代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锁定60个月。

（二）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康怡时代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于《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明细用途为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和支付职工工资，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5,050,800.00
合计	-	5,050,800.00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支付货款、人员工资，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缓解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增强资本实力，改善资本结构并降低财务风险，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长，主要体现在采购原材料、支付员工薪酬及维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各项资金支出等。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和职工薪酬，将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并改善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做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等内容。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情况

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网站，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并促进公司经营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增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并改善公司现金流量。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以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金规模扩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各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和货币资金将增加。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也将进一步增加。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本胜、郭本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1,444,4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1.4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本胜通过安徽氧精灵、双歌合伙、康晟时代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25.93%的股份，郭本胜、郭本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97.41%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本胜、郭本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1,444,4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9.1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本胜通过安徽氧精灵、双歌合伙、康晟时代、康怡时代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28.40%的股份，郭本胜、郭本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97.49%的股份，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郭本胜、郭本丽二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都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的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股票发行，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沈和付

项目负责人签字：


夏 川

项目组成员签字：


孙骏飞


陈松松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